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S303 南丹六卡至高峰木材监测站路面
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目录

一、合同书	1
二、廉政合同	6
三、安全生产合同	10
四、中标通知书	15
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
六、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
七、合同专用条款	19
八、合同通用条款	20
九、技术规范	21
十、项目设计图	22
十一、工程量清单	23
十二、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履历表	28
十三、进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及试验检测设备表	38
十四、项目经理、总工委托书	4
十五、项目部成立文件	7
十六、合同履行缴纳凭证	8
十七、其他相关资料	9

一、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S303 南丹六卡至高峰木材监测站路面改造工程,已接受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共识,订立如下合同。

S303 南丹六卡至高峰木材监测站路面改造工程,项目起点位于南丹县六卡隧道出口附近,起点桩号 K307+710,路线整体走向自东北向西南经拉黑、千亿产业园、车河镇、拉么村,设计终点位于南丹县大厂镇高峰木材检测站附近。终点桩号 K329+131,路线全长 21.421km。路面改造按二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局部困难路段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m,路面宽度 7.5m。施工范围: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

1.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如有);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伍佰零壹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壹角伍分(¥25013394.15)), 含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零陆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壹角贰分 (¥:2065326.1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志。承包人项目总工: 王石榴。
承包人专职安全员: 董基杰。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若工程质量未达到前述约定标准, 承包人须无偿返修直至符合标准,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承包人须按月足额支付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 建立规范的工资支付台账, 若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月驻场施工时间不得少于22日历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按日扣除违约金。

8.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仅用于本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支出。若因承包人自身债务、欠款、经济纠纷致使工程款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出现拖欠人工、材料、机械款项引发诉讼、信访、停工等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暂缓拨付剩余工程款并向承包人追偿全部损失。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10. 本合同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12. 合同的送达

发包人确认以下送达信息无误：

发包人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路5号

发包人收件人：韦庆广

发包人电话：0778-2550359

承包人确认以下送达信息无误：

承包人地址：广西北流市西河南路0002号

承包人收件人：冼荣芳

承包人电话：13978729786

双方可以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或顺丰速递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资料、法院送达一审、二审、执行等阶段诉讼文书等文件

通过上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文件交寄后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一方如迁址、变更联系人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载明的送达信息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或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3、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2) 诉讼机构名称：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光吴
印双

联系电话： 0778-2550359

联系电话： 0775-6225169

联系人： 韦庆广

联系人： 冼荣芳

联系电子邮箱： gxhcylk@126.com

联系电子邮箱： 380114789@qq.com

单位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路 5 单位地址： 广西北流市西河南路 0002

号

邮政编码: 547000

开户行: 建设银行河池市金城江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
发展中心

开户账号: 4500 1690 9050 5050 07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1245 0000 4995 7813 42

号

邮政编码: 53740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流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500 1664 1450 5070 87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91450981200536053G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办公大楼 904 室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李柏松 系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唐胜平 副总经理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前往广
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参加 S303 南丹六卡至高峰木材监测
站路面改造工程合同签订 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投标人：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柏松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52501197009042938

委托代理人： 唐胜平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52323197712265831

2026 年 6 月 22 日

姓名 李柏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9月4日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号
香榭里花园三期2栋3单元
25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501197009042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17-长期



木材监测站
事宜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丹六卡至高峰木材
S303路面改造工程
事宜
复制无效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丹六卡至高峰木材
S303路面改造工程
事宜
复制无效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丹六卡至高峰木材
S303路面改造工程
事宜
复制无效

广西桂资工程
S303路面改造
事宜
复制无效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丹六卡至高峰木材
S303路面改造工程
事宜
复制无效

姓名 唐胜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12月26日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号
A栋2单元27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323197712265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09-2035.04.09



北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唐胜平，个人编号：453113288259，居民身份证号码：452323197712265831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098211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5	已实缴
451098211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5	已实缴
451098211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5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5-26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韦善波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因工作需要，现委托吴双光全权代表我本人签署本中心在公路养护管理、公路交通战备、公路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安全生产、公路应急管理和工会工作、离退休人员管理、精神文明建设、行业文化建设、女工组织管理、乡村振兴等工作的相关合同文件，对被委托人在经办上述事宜中签署的意见，我本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委托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委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452728197609270070

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职务：主任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被委托人签字：吴双光

身份证号：452227198709240275

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职务：副主任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